

证券代码：874628

证券简称：欧伦电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和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拟与宁波明勇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京皓达（杭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平博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欧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宁波明勇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中京皓达（杭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王平博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本次投资完成后，该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上述各项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控股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1.2条：“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明勇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青浦区业辉路上实虹桥湖畔艺墅 34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众创二路 7 号 T 栋 A207 室

注册资本：6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狄珍红

控股股东：上海嗣乘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乙甄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京皓达（杭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 507 号云合商业中心 1 幢 711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 507 号杭行云合商业中心 1 幢 711 室

注册资本：3,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洪红清

实际控制人：洪红清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王平博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欧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唐梅路 17 号

主营业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500 万元	70%	-
宁波明勇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00 万元	10%	-
中京皓达（杭	货币	500 万元	10%	-

州) 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王平博	货币	500 万元	10%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欧伦电气拟与宁波明勇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京皓达(杭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王平博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欧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欧伦电气认缴 3,500 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 70.00%, 宁波明勇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500 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 10%, 中京皓达(杭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500 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 10%, 自然人王平博认缴 500 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 10%。

各方同意投资标的公司的业绩目标如下: 投资标的公司经营满一年, 年度销售额实现 2 亿元人民币, 客户增加 3-4 家; 投资标的公司经营满两年, 年度销售额实现 5 亿元人民币; 投资标的公司经营满 3 年, 年度销售额实现 8 亿元人民币。若因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 年度销售额目标可由各方另行商议。

如投资标的公司前两年累计未能完成 7 亿元业绩目标或第三年未能完成 8 亿元业绩目标的, 欧伦电气有权要求其他三方向欧伦电气转让其持有投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 转让价格按照欧伦电气要求回购时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和实缴资本金额孰低的原则确定。欧伦电气发出回购要求后, 其他三方须在 3 个月内配合欧伦电气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是公司从长远发展角度做出的慎重决定。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对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及深化产业链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有利于

公司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可能出现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及对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有效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具有重要意义及积极作用，本次设立子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